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B146-03

修正案号: 39-1202

- 一. 标题: 更改最大刹车磨损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登陆普(Dunlop)刹车的所有BAe146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4-09-03 修正案 39-889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机轮刹车效率的降低,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将下列表中的最大刹车磨损限制插入到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检查项目中,并保证刹车磨损量符合相应的要求:

刹车类型 刹车件号 最大刹车磨损限制(英寸)-

用刹车磨损销(英寸)的尺寸

作为线性轴向磨损尺寸

碳AHA 1412/13 2.34英寸

(1.5英寸基本磨损销长度

+0.84英寸垫片厚度)

碳AHA 1558/59 2.3

2.34英寸

(1.5英寸基本磨损销长度

第1页共2页

+0.84英寸垫片厚度)

钢AHA 1455/56 0.866英寸

注:碳和钢刹车厚度的测量说明以及在BAe146飞机维护手册(AMM) 32-42-24节中或者在登陆普部件维护手册(CMM)32-42-58节中规定的 设定磨损销长度的说明,是基于上述表格规定的最小刹车厚度。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5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5月20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